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虎荣先生、彭鸣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沈虎荣先生、彭鸣宇先生的简历如下:

沈虎荣,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沈虎荣先生现任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珠海中影影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中影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彭鸣宇,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文学学士,二级编辑。彭鸣宇先生历任公司制片分公司副经理、策划部主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兼艺术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中影影视(北京)电影有限公司(原中影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影剧分公司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创作中心主任。

沈虎荣先生、彭鸣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他们将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丁立、赵侠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李孟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孟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李孟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孟刚未就任前,李孟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辞职申请生效后,李孟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公告披露日,李孟刚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任何事项需要知会股东及债权人。

李孟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责,对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含质保金)62,942,269.81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利息,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9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0)豫01民初788号,应诉被告于原告起诉状,获悉中孚实业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六冶”)因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月21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58号、临2021-005号公告。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豫民终378号《民事判决书》。

二、二审判决结果

(一)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78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68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依法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A股配股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 债务发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融资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信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备[2020]1738号)。2021年9月28日,Xinhu(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2.5亿美元的债券(“债券”)“XINHU BVI N2409”(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6号)。

2021年10月19日,Xinhu(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收到XINHU BVI N2409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增发2.5亿美元债务,利率为年息11%的3年期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发行价格为票面价值的99.98%。加之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9日(不包括10月19日)的累积与利息。本次发行的债券将与XINHU BVI N2409构成构成单一系列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目前,在国家发改委批复965万美元额度内,公司已完成发行境外债券5亿美元。本次发行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辰德德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含质保金)62,942,269.81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利息,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重大影响。